

**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芳、王廷富、王建华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9 日